

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委：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中国石油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组织部

2020年10月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党支部 工作质量提升规范

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山东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高校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对标对表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标准，以规范化要求夯实基础，以标准化建设提升质量，以信息化技术开拓创新，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努力把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成为攻坚克难的战斗堡垒。

二、规范化建设

（一）组织设置

1. 党支部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党支部，一般按院系级单位内设机构、学校机关部处等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可与业务、职能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可结合实际，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职工党支部。

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

2. 党支部的成立和撤销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二级党委（党工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党委（党工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二级党委（党工委）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二级党委（党工委）批准，也可以由二级党委（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 临时党支部的成立和撤销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

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二)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1. 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党支部要按期进行换届，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将满时，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2. 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选优配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落实专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要求，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应注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

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有支委意识，注重团结协作，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

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底做好总结，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制度建设

1. 工作机制

（1）党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

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3）党小组会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2. 组织生活制度

（1）“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2）组织生活会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

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3）谈心谈话制度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

好思想政治工作。

（4）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开展1次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职工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职工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3. 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

发挥政治引领。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凡是涉及教师引进、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需先经党支部进行政治把关。

规范组织生活。规范“三会一课”，落实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以“两学一做”为

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团结凝聚师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凝聚人心、化解矛盾，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良好风尚。

促进中心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把好重大问题政治关，确保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四）发展党员工作

1. 发展原则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

展，反对“关门主义”。制定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

2. 发展重点

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3. 发展质量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4. 发展程序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一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一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公示。充分利用学校、学院党校对积极分子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进行公示。充分利用学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离职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不能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

（五）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

1. 党员教育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落实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组织调训与个人选学、实体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规范开展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党性修养，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 1 年内一般各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校教育阵地和“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坚持形势政策教育、警示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经常

性教育，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党员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2. 党员管理监督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认真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3. 党员服务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作用，深入践行“一线规则”，落实《学校和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职工党支部制度》，搭建校院领导与教职工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职工成长发展。把解决教职工实际问题、增强教职工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职工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

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形成教职工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积极做好教职工心理疏导，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职工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工作。

4.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在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生活中亮明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

5. 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组织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用账户。要严格使用、管理党费，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6. 党内民主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

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

7. 党建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加强理论武装；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发展党员全程纪实等工作，实现基层党建业务信息化管理；及时对学校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体制机制

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做好长期和年度工作规划，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条件保障

落实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统筹标准配备、党费补助和单位经费、年度预算等，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加大党员活动室、资料室、专题教育网站、实践基地等建设和投入，保障

党支部活动阵地。着眼夯实长期稳定的基本保障，推动党支部人员力量、经费支持、场所功能等巩固提升，党支部工作力量精干、经费充足、支撑有力。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指标体系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支部设置规范	1.1 党支部设置	党支部设置符合要求，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成立党小组的，党小组划分合理、便于工作。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一般按院系级单位内设机构、学校机关部处等设置。可结合实际，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职工党支部。
	1.2 党支部调整	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党支部设置排查清理整治到位，组织体系规范健全。
2.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	2.1 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支委会设置规范，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成员空缺增补及时；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支委意识强、履职尽责，党支部运行有力。
	2.2 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选优配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专业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落实新任党支部书记任职培训，不胜任不称职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选、育、管、用工作扎实，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
		党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二级党委（党工委）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3. 党支部工作运转规范	3.1 “三会一课”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3. 党支部工作运转规范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3.2 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3.3 谈心谈话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
	3.4 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开展 1 次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3.5 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	<p>发挥政治引领。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凡是涉及教师引进、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需先经党支部进行政治把关。</p> <p>规范组织生活。规范“三会一课”，落实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p> <p>团结凝聚师生。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p> <p>促进中心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把好重大问题政治关，确保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p>
4. 党员发展规范	4.1 发展重点	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提高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比例，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4. 党员发展规范		实施发展党员梯次培养计划，壮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无长期未发展党员情况。
	4.2 发展质量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政治联审制度，严格政治审查，严把发展关口，做实做细培养教育工作，新党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4.3 发展程序	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制度，规范履行党群团组织推荐、听取意见、政治审查、培训测试、培养考察、支部研究、组织谈话、党委批准和公开公示、上报备案等程序，做到程序严谨、材料完整和填写规范。 党员发展工作全面自查整治有力，无违规违纪发展党员情况。
5. 党员教育管理 监督服务规范	5.1 党员教育	落实学校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落实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发挥党校教育阵地作用，创新网络化学习教育手段，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坚持形势政策教育、警示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经常性教育，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党员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不少于 56 学时。
	5.2 党员管理 监督	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合格党员处置及时稳妥。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党员管理精准到位、及时有效。
		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档案材料审查严格。严格执行党组织关系转接规定，接转及时规范，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有效衔接。
	5.3 党员服务	健全党员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成长成才，坚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形成有困难找组织、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搭建校院领导与教职工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职工党员成长发展。支部委员通过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职工心理疏导，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职工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静心工作。

5. 党员教育管理 监督服务规范	5.4 党员作用 发挥	严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党员义务，落实“四个合格”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教学科研、“重点工作攻坚年”等任务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深化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
	5.5 党费收缴 使用管理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党费收缴及时足额，党费使用管理严格，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5.6 党员民主 权利保障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和落实党员意见建议受理回复机制。
		积极推进定期公开、专项公开等党务公开，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畅通。
5.7 信息化建 设	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载体，同步做好“灯塔-党建在线”与学校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两个系统信息一致、有效；用好山东 e 支部，支部组织生活结束后 7 日内提交电子记录；扎实做好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有效推动党支部信息化建设。	
6. 党支部工作保 障规范	6.1 体制机制	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做好长期和年度工作规划，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
	6.2 经费和场 所保障	统筹标准配备、党费补助和单位经费、年度预算等，党支部活动经费充足。加大党员活动室、资料室、专题教育网站、实践基地等建设和投入，保障党支部活动阵地。着眼夯实长期稳定的基本保障，推动党支部人员力量、经费支持、场所功能等巩固提升，党支部工作力量精干、经费充足、支撑有力。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党支部 工作质量提升规范

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高校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对标对表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标准，以规范化要求夯实基础，以标准化建设提升质量，以信息化技术开拓创新，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努力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规范化建设

（一）组织设置

1. 党支部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年级班级等设置。

可结合实际，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或学生公寓、社团等设置学生党支部。

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

2. 党支部的成立和撤销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二级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二级党委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二级党委批准，也可以由二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 临时党支部的成立和撤销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二)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1. 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党支部要按期进行换届，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将满时，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2. 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应注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

展工作，有支委意识，注重团结协作，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

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底做好总结，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制度建设

1. 工作机制

（1）党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

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3）党小组会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2. 组织生活制度

（1）“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2）组织生活会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

武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

（3）谈心谈话制度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学生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学习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开展 1 次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学生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学生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3. 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

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学生的作用，支部委员会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四）发展党员工作

1. 发展原则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

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2. 发展重点

重视在优秀青年大学生干部和在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奉献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3.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4. 发展程序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一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一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公示。充

充分利用学校、学院党校对积极分子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进行公示。充分利用学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离职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不能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

（五）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

1. 党员教育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落实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组织调训与个人选学、实体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规范开展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党性修养，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 1 年内一般各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校教育阵地和“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坚持形势政策教育、警示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经常性教育，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党员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2. 党员管理监督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认真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3. 党员服务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作用，深入践行“一线规则”，落实《中国石油大学教学院（部）教职工党支部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加强和改进学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

学生工作实施方案》，搭建校院领导、教师与学生党员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学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健全党员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成长成才，坚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形成有困难找组织、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4.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自觉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踊跃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5. 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

费，党组织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用账户。要严格使用、管理党费，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6. 党内民主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

7. 党建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加强理论武装；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发展党员全程纪实等工作，实现基层党建业务信息化管理；及时对学校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体制机制

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做好长期和年度工作规划，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对党支部书记抓基

层党建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条件保障

落实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统筹标准配备、党费补助和单位经费、年度预算等，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加大党员活动室、资料室、专题教育网站、实践基地等建设和投入，保障党支部活动阵地。着眼夯实长期稳定的基本保障，推动党支部人员力量、经费支持、场所功能等巩固提升，党支部工作力量精干、经费充足、支撑有力。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
规范指标体系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党支部工作质量提升规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支部设置规范	1.1 党支部设置	党支部设置符合要求，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成立党小组的，党小组划分合理、便于工作。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一般按学科专业、年级班级等设置。可结合实际，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或学生公寓、社团等设置学生党支部。
	1.2 党支部调整	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党支部设置排查清理整治到位，组织体系规范健全。
2.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	2.1 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支委会设置规范，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成员空缺增补及时；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支委意识强、履职尽责，党支部运行有力。
	2.2 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应注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党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二级党委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3. 党支部工作运转规范	3.1 “三会一课”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 党支部工作运转规范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3.2 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3.3 谈心谈话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学生必谈。	
	3.4 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开展 1 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3.5 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		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学生的作用，支部委员会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
			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	
4. 党员发展规范	4.1 发展重点	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重视在优秀青年大学生和在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奉献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实施发展党员梯次培养计划，壮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无长期未发展党员情况。	

4. 党员发展规范	4.2 发展质量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政治联审制度，严格政治审查，严把发展关口，做实做细培养教育工作，新党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4.3 发展程序	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制度，规范履行党群团组织推荐、听取意见、政治审查、培训测试、培养考察、支部研究、组织谈话、党委批准和公示、上报备案等程序，做到程序严谨、材料完整和填写规范。 党员发展工作全面自查整治有力，无违规违纪发展党员情况。
5. 党员教育管理 监督服务规范	5.1 党员教育	落实学校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落实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发挥党校教育阵地作用，创新网络化学习教育手段，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坚持形势政策教育、警示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经常性教育，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党员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不少于 56 学时。
	5.2 党员管理 监督	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合格党员处置及时稳妥。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党员管理精准到位、及时有效。 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档案材料审查严格。严格执行党组织关系转接规定，接转及时规范，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有效衔接。
	5.3 党员服务	健全党员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成长成才，坚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形成有困难找组织、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搭建校院领导、教师与学生党员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学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5. 党员教育管理 监督服务规范	5.4 党员作用 发挥	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
		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自觉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踊跃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
		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5.5 党费收缴 使用管理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党费收缴及时足额，党费使用管理严格，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5.6 党员民主 权利保障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和落实党员意见建议受理回复机制。
积极推进定期公开、专项公开等党务公开，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畅通。		
5.7 信息化建 设	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载体，同步做好“灯塔-党建在线”与学校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两个系统信息一致、有效；用好山东 e 支部，支部组织生活结束后 7 日内提交电子记录；扎实做好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有效推动党支部信息化建设。	
6. 党支部工作保 障规范	6.1 体制机制	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做好长期和年度工作规划，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
	6.2 经费和场 所保障	统筹标准配备、党费补助和单位经费、年度预算等，党支部活动经费充足。加大党员活动室、资料室、专题教育网站、实践基地等建设和投入，保障党支部活动阵地。着眼夯实长期稳定的基本保障，推动党支部人员力量、经费支持、场所功能等巩固提升，党支部工作力量精干、经费充足、支撑有力。